

讨不回20万元,他开走了欠款人的车 反倒赔对方1.8万元

这些案例教你如何理性维权

债权人强行将债务人的私家车开走并扣留,结果不仅没讨回20万元债,还成为被告被判返还债务人车辆,并赔偿债务人扣车期间的代步损失1.8万元。

昨天,中原区法院和管城区法院对外发布几起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不妨看看,学学如何通过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郑报融媒记者 鲁燕 通讯员 王新 穆童 徐晓艳

案例1

多次催要20万元无果,债主开走对方车辆反成被告

2016年3月,王某因经营困难向李某借款20万元作为周转资金。

到期后,李某多次催要,王某均未还款。2016年8月3日,王某在西三环开车办事的时候,李某带人拦住王某趁其不备,强行将王某的私家车扣留开走。

今年3月,王某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判决李某返还车辆,并赔偿代步损失1.8万元(按照每天租车费用100元计算)。

中原区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李某私

自扣留王某车辆,其目的是索要债务,故告知其应当依法提起诉讼并申请法院查封扣押车辆。但李某未在指定期限内提起诉讼。

中原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私自扣车行为没有合法性,因此判决李某应当向王某返还扣押的车辆;关于王某主张的代步损失,法院遵循合理性、必要性的原则,参照王某4年来车辆行驶里程及出租车每公里的价格进行了判决。

案例2

依据虚假材料注销公司,工商部门被判撤销注销登记

2015年10月29日,被告河南某工商局依据河南某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于当日核准了该公司的注销登记申请。然而浆纸公司工作人员向工商局提交的有关法定代表人刘某的签字均为伪造,该浆纸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已于2012年死亡。

原告袁某系浆纸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的配偶,自2013年起,一直被继承人刘某

的遗产继承问题在法院诉讼。

原告袁某到管城区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工商局作出的注销登记的行政行为。法院审理认为工商局根据浆纸公司在进行注销登记时提交的载有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签字的相关材料不真实,被告依据虚假的申请材料作出的公司注销登记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遂依法判决撤销被告工商局的注销登记。

案例3

限购导致不能买房 法院判决解除合同

2016年12月10日,原告贾某、被告袁某、郑州某房产中介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袁某将其名下的房屋出卖于原告。签约后,原告按合同约定支付了佣金1.3万元及定金3.7万元,共计5万元。因在房屋交易期间,郑州市出台限购政策,致使原告不再具备相应的购房资格,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后原告多次要求二被告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但二被告拒绝退还,故提起以上诉讼请求。

管城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政府出台的限购政策系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原、被告之间的合同目的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实现,故双方可以解除合同。该限购是买卖双方无法预见的情形,超出了签订合同前的预期,属于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被告郑州某房地产公司不能以已经促成买卖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其居间行为已经完成为由要求支付中介费,原告只需承担合理的中介费用。

管城区法院判决,解除三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袁某退还贾某购房定金3.7万元,由保管人郑州某房地产公司直接退还贾某,郑州某房地产公司退还贾某中介服务费8000元。

郑州入选全国首批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

本报讯 住建部近日公布了全国首批30个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195个产业基地名单,郑州、新乡和中建七局等我省7家企业名列其中。

郑报融媒记者 冉小平

百日行动共查处 违法营运车辆1995台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交通委获悉,自8月初开始的整治“黑出租车”等突出问题百日行动已圆满收官,交通执法部门共查处各类违法营运车辆1995台,其中包括非法营运小型客车808台、非法营运大型客车7台、违规营运出租车861台、违规营运长途客车319台,共处罚金1235万元。

此外,公安机关共查处违法违规电动摩托车1827辆、机动三轮车4079辆、观光电瓶车36辆、老年代步车102辆、搭棚改装三轮车517辆,刑事拘留6人,行政拘留11人。市质监局累计对3500台出租车计价器进行随机检定,发现违规使用计价器电子干扰设备车辆6辆。

公安、交通部门联合捣毁两个涉嫌非法营运“黑车”团伙,共抓获嫌疑人23名,查扣涉案车辆20辆。

郑报融媒记者 刘凌智

相关链接 什么是产权司法保护?

管城区法院民一庭庭长孟永红介绍,产权司法保护案件包括产权申诉案件、产权刑事保护案件、物权和债权保护案件、企业和股东权益保护案件、知识产权保护案件、行政案件和执行案件等各种类型。

坚持全面保护产权,既要保护物权、债权、股权,也要保护知识产权及其他各种无形财产权,产权保护理念贯穿到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



公交二公司车长 出车前先酒精测试



本报讯 近日,公交二公司购置多台酒精测试仪,并在每天上班前对每一名公交车长进行酒精检测,杜绝公交车车长酒后驾车,尤其是防止早班车长“隔夜酒”后上班。

郑报融媒记者 张华 文/图

初中生遇车祸休学,请家教补课半年 这个费用谁来掏?

本报讯 13岁的初中生小明因交通事故休息了半年,父母请了家教给他上课。事故发生后,小明父母多次与肇事者杨某协商赔偿事宜未果,遂将其诉至法院。昨天,记者获悉,金水区法院调解了此案,原告获得包括补课费在内的赔偿。郑报融媒记者 鲁燕 通讯员 高方方

遭遇车祸半年无法上学 花万余元请家教补课

今年3月,杨某驾车与骑自行车的小明(化名)相撞,事故发生后,杨某将小明送往医院。后经医生诊断为骨折,小明住院治疗了一段时间后出院休养,医嘱要求卧床休息半年。半年无法上学读书,为了小明的学习,其父母声称花了1.11万元给小明请了家教来学习英语、数学等课程。

事故发生后,小明父母多次与杨某沟通协调,要求其赔偿医疗费、补课费等费用,可双方协商未果。为此,小明将杨某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补课费、营养费等共计10万余元。

原被告对家教费用存争议 法院调解由肇事者赔偿

庭审时,杨某认为补课费没有必要产生,小明耽误的学习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后天学习来弥补。保险公司同意在交强险限额内赔付合理损失,但是补课费、鉴定费、诉讼费属于间接损失,公司不予认可。

审理过程中,小明伤残等级鉴定为十级。

庭审结束后,法官组织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经过多次沟通交流,最终双方达成协议: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7.5万元。杨某赔偿原告补课费、司法鉴定费共计8000元。

GREE 格力
让世界爱上中国造

格力全能王双级变频

-30℃超低温

超强制热